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241號

原告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光華

訴訟代理人 郭怡伶

林芊岑

被告 宇勝開發實業有限公司

兼 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高宏恩

被告 高紹凱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11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500萬元，及自民國114年9月7日起至
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2.22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4年10月7
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超過
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宇勝開發實業有限公司（以下簡稱宇勝公司，並與
被告高宏恩、高紹凱合稱被告，如個別指稱則逕稱其名）、
高宏恩、高紹凱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，均未於言詞辯論
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
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宇勝公司邀同高宏恩、高紹凱擔任連帶保證人，
於民國114年4月7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500萬元，約
定借款期間自114年4月7日起至119年4月7日止（自借款日起
至114年10月7日止為寬限期，在此期間依借款金額按月於每

月7日繳付利息），利息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利率加碼0.5%機動計算（現為2.22%），如不依約還款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收違約金。詎宇勝公司未依約還款，尚欠本金500萬元及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。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500萬元及自114年9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2.22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4年10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、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等語。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保證書、授信約定書、動撥申請書兼債權憑證、放款帳戶資料一覽表查詢、郵政儲金利率表為證等件為佐，被告復未到場或提出書狀爭執，堪認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均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本於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4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林銘宏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若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，否則本院得不命補正逕行駁回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4 日

書記官 陳珮勻